

浙江省司法厅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司〔2019〕101号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进司法行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水平，特制定《浙江省司法行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16日

浙江省司法行政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 157 号），以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继续教育是指律师、公证员执业后，为进一步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执业能力而进行的教育，也是申报律师、公证员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必备条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指标体系。

第三条 司法行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全省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专职律师和已取得公证员执业资格的专职公证员。

第四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及宪法相关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部门法及相关国际法律。

行业公需科目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明确学习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司法行政相关工作领域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

一般公需科目由人力社保部门明确学习课件，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政治法律、规划政策、职业素养、科技创新等。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单位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具体负责本地区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继续教育以及相应的学时登记服务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人力社保部门的综合管理。一般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按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规定实施。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应达到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第七条 接受专业科目继续教育途径，以及学时登记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的，在当年学习结束后，认定登记 36 学时。以学校出具的成绩单或证明材料为认定依据（包括学员当年参加学习时间、专业及结业证书）。

(二) 参加提高外语或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考试，考试合格的，认定登记 24 学时。以考试合格证或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

(三) 参加国家部委、省、市、县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班、研讨讲座、读书会等，每天可认定登记 8 个

学时。以举办方的培训文件通知、报名参训表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四) 参加各类“网络学院”学习，可认定登记课程标定的学时。以系统记录为认定依据。

(五) 参加专业研究活动，发表论文、著作，参照以下标准认定学时：

1. 参与司法行政立法工作、课题研究、行业标准制定，每项按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可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24 个、12 个学时，以立项文件、课题结题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2. 发表司法行政工作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在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12 个、6 个、4 个学时。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 100%、80%、60% 计算学时，其后作者不计学时，以公开发行的刊物为认定依据。

(六) 经组织批准，到大专院校、行业组织举办的培训班授课，参加司法行政、行业组织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每天可认定登记 8 个学时，以各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出具证明材料为认定依据。

(七) 其他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及登记标准，由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确认。

第八条 行业公需科目继续教育主要通过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课件、专项知识考试等手段开展，每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登记相应学时。

一般公需科目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zjjx.zjhrss.gov.cn/e1ms/>）开展，并根据相关规定登记学时。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均应根据人事隶属关系，由个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分别在浙江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www.zjbar.com）、公证协会（行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及时、如实登记，或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进行登记。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应提交从相应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或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的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鼓励将继续教育情况与专业技术人员的年度考核等进行衔接。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继续教育年度指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

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